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之**  
**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轩、周红鑫

6、项目联系人：王呈宇

7、联系电话：021-68827406

8、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2019年1月15日，无锡银行发布公告，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担任无锡银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9年9月12日，无锡银行发布公告，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王轩女士担任无锡银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00908

3、注册资本：1,848,258,899元

4、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5、主要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6、法定代表人：邵辉

7、实际控制人：无

8、联系人：孟晋

9、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8年1月30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8年3月14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无锡银行可转债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无锡银行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王轩、周红鑫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可转债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可转债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无锡银行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无锡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可转债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无锡银行可转债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范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事项，并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5、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督导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防范短线交易；

8、督促发行人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9、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9年1月15日，无锡银行发布公告，无锡银行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吴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担任无锡银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9年9月12日，无锡银行发布公告，无锡银行收到中信建投发来的《关于变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明圆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

行，中信建投指派保荐代表人王轩女士担任无锡银行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无锡银行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无锡银行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

无锡银行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文件，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涉及重要事项无锡银行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无锡银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无锡银行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无锡银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无锡银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无锡银行可转债转股尚未全部完成，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可转债转股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可转债管理工作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轩  
王 轩

周红鑫  
周红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